論述》會計・審核



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研析

行政院於 105 年 9 月 10 日函頒「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」,為讓各界瞭解其研訂重點, 特撰本文作簡要說明。

鍾美娟、謝宜君(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、秘書)

壹、前言

隨著資訊化時代的來臨, 我國自87年開始推動電子化政 府,透過政府網路基礎建設、 資訊服務系統整合,提供優質 政府服務等,以提升國家競爭 力。茲以政府機關對於經費 行電子化報支,係落實電子化 政府,有助於行政效能之提升 及落實節能滅碳,爲使各機關 辦理經費結報支出會計憑證電 子化處理,以及其後續會計憑 證檔案儲存等有關作業有所依 循,行政院於105年9月10日 函頒「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 化處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本文先就電子化報支之概念及資訊系統評估做一簡要介紹,再就本要點規範架構及內容重點加以說明,提供各界參考。

貳、電子化報支

一、電子化報支之概念

電子化報支,係指申請、 經費結報(含記帳憑證簽核)、 付款及資料封存等作業以電腦 線上作業方式辦理,涉及各機 關行政事務作業流程及報支單 據等均須電子化處理,包括: 機關內部之公文、請購、差勤、會計、出納等與公庫、審計機關相關作業均須電子化,且各個系統亦須加以整合;以及發票、合約、驗收文件等單據均須電子化,即政府報支均須以電子化方式處理,所涉層面相當廣泛,屬電子化政府範疇,非僅會計事務所能涵蓋,有賴共同努力推進,始能達成其效益。

二、資訊系統評估

各機關推動電子化報支作 業,系統部分除請購等行政管 理系統外,尚須自行開發經費

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研析

結報及封存等相關系統功能, 並完成申請、經費結報等系統 間之介接,以辦理全程電子化 報支作業(圖1)。

爲推動經費結報作業全程 電子化,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 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 (GBA)及縣市預算會計暨財 政資訊系統(CBA),帳務部 分已增加付款憑單線上傳簽功 能,並可接收各機關行政事務 (含結報)系統付款資料等相 關介接功能,以及將付款憑單、 傳簽程序等資料送回各機關系 統,俾利後續封存作業,爰機 關如帳務處理使用行政院主計 總處開發之系統,則需注意系 統介接問題。

參、規範架構及内容 重點

會計法第 58 條規定,會計人員非根據合法之原始憑證,不得造具記帳憑證;非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,不得記帳。機關採行電子化報支作業,其經費結報所附之收據、發票或相關書據將不再是現行紙本形式。爲使機關作業有所依循,爰有加以規節之必要,本要點

計有10點(第80頁附表), 大致可分爲支出會計憑證電子 化處理(以下簡稱電子化處理) 定義及辦理項目:電子化作業 環境:檔案保管及調案;實施 程序等部分,其規範架構詳下 頁圖2。

一、電子化處理定義及辦 理項目

(一) 電子化處理定義

本要點所規範之電子 化處理係指各機關爲支付款 項,於取得原始憑證辦理報 支至完成記帳憑證簽核過程 之經費結報作業境下傳簽以 新理(第2點第1項)。 發關採購作業流程爲例, 包括請購、採購、經費結報、 付款等作業。上開經費結報、 作業,即指經手人檢附證 明事項經過之收據、統一發 票或相關書據等資料辦理報 支,至完成記帳憑證簽核之 過程,爲付款前之作業。

(二)辦理項目

機關行政事務資訊化程 度較高,且經費結報資料來 源大部分爲系統產製或外部

圖 1 電子化報支相關資訊系統圖》



資料來源:作者自行繪製。

論述》會計·審核



取得單據爲電子形式者,較易導入電子報支作業。考量各機關資訊化程度不一,如員工差勤、薪資、國內外出差、獎補助等行政事務所置業務屬性存有差異,宜由機關視資訊化程度及業務範圍等,自行評估是否辦理電子化處理及選擇辦理之經費間。故本要點明定各機關得視業務範圍選擇經費項目,辦理電子化處理(第3點)。

二、電子化作業環境

(一) 內容可認證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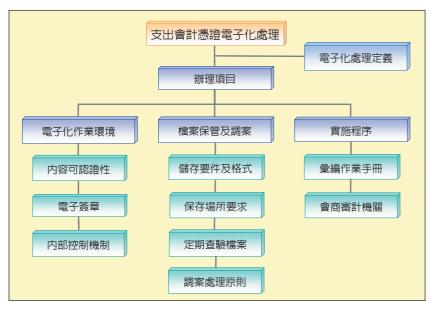
經費結報作業係以電子 方式在網路作業環境下傳簽 及辦理。因此,在網路作業 環境下,如何確保內容之可 認證性,爲首要課題。爰本 要點規定,該項網路作業環 境,應建構在安全環境並採 用電子認證安全管制措施, 以確保內容之可認證性(第 2點第2項)。

(二) 電子簽章

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 點規定,各機關審核支出憑 證時,應由下列人員簽名: 1.事項之主管人員及經手 人;2.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

(三)內部控制機制

圖 2 本要點規範架構圖



資料來源:作者自行繪製。

案格式,以進行後續作業, 爰機關推動電子化報支時, 應評估內部控制機制及成本 效益,將與紙本原件之眞實 性及後續查考等納入通盤考 量,並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 理。

三、檔案保管及調案

(一) 儲存要件及格式

各機關已完成電子化處 理之會計憑證檔案,其內容 應包含原始憑證電子檔、記 帳憑證電子檔、簽核流程與 各簽核點之簽章及意見等資 訊。即會計憑證檔案儲存要 件包含原始憑證及記帳憑證 等要件, 並確認前揭要件不 可否認性及完整性之簽章資 訊,以利後續封裝作業。又 各機關應採用適當之電子媒 體及儲存格式,以唯讀方式 儲存之,並應注意須具備提 供外部機關及日後調案之可 閱讀性,建立備份及還原機 制(第5點第1、2項)。

(二)保存場所要求

審計法於104年修正後,各機關原送審計機關之 原始憑證,改以自行保管爲 原則,爲確保憑證安全,行政院訂頒「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意果項」,要求各機關對會計憑實際本統一規劃。第四人與實際。而各機關劃。當當與一人與對人與對人與對人與對人,與對人與對人,與或過失(第6點)。

(三) 定期杳驗檔案

考量會計憑證檔案之重 要性,本要點除規定應建立 備份及還原機制外,並將定 期查驗檔案機制納入規範, 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安 性。又各機關查驗時如 援者,應即修復;無法修復 時,應予作廢,重行製作 無法製作時,應予註記, 統會計法第109條及檔案電 構設所定程序辦理(第 5點第3項)。

(四)調案處理原則

各機關電子化處理檔案

之調案,除司法、審計、檢察、調查或稅務等機關依法律規定借調,及機關另有需要者外,原則以線上閱覽,不提供檔案儲存及紙本列印。機關調案電子化處理檔案,得採線上申請方式處理,並應設定使用權限、保留調案申請紀錄及提供檢索功能(第7點)。

四、實施程序

(一) 彙編作業手冊

茲因電子化處理涉及機 關內不同單位間、不同系統 連接,應有整體性之規劃, 又各機關電子化處理之相關 作業,涉及人事、總務、業 務、資訊及主計等單位間作 業及權責,以國內出差旅費 爲例,除經手人檢附證明事 項經過之資料辦理報支外, 如引用員工職等及帳戶等 基礎資料作爲勾稽及匯款用 涂,該資料維護者亦爲權責 單位,應負責其正確性。爰 各機關應將辦理電子化處理 之整體規劃、分析、設計、 操作文件及檔案之保管等, 彙編成作業手冊,並將具體

論述》會計・審核



處理流程及權責單位納入, 以利遵循(第9點)。

(二) 會商審計機關

依審計法第36條規定, 各機關應編製會計報告連同 相關資訊檔案,依限送該管 審計機關審核;審計機關並 得通知各機關檢送原始憑證 或有關資料。各機關辦理電 子化處理,其作業方式與現

行紙本處理有所不同,又審 計機關有運用各機關電腦資 訊系統收支資料辦理查核, 並得通知各機關檢送原始憑 證或有關資料,爲求周延, 本要點爰規定各機關辦理電 子化處理,應會商該管審計 機關後始得實施(第10點)。

肆、結語

各機關目前行政事務雖已 逐步電子化,惟資訊化程度不 一,採行電子化報支非強制性 要求,本要點頒行後即可供有 意願推動電子化報支機關辦理 依據。又爲回應部分機關需求,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在規劃未來 將建置經費結報之共用性系 統,俾協助各機關辦理電子化 處理。❖

1000

附表 本要點規範條文及内容

條 文	内容
第1點 規範目的	為使政府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支出會計憑證之電子化處理有所依循, 特訂定本要點。
第2點 電子化處理定義 及内容可認證性	本要點所稱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(以下簡稱電子化處理),指各機關為支付款項,於取得原始憑證辦理報支至完成記帳憑證簽核過程之經費結報作業,以電子方式在網路作業環境下傳簽及辦理。 前項網路作業環境,應建構在安全環境並採用電子認證安全管制措施,確保内容之可認證性。
第3點 辦理項目	各機關得視業務範圍選擇經費項目,辦理電子化處理。
第4點 電子簽章	各機關相關人員辦理電子化處理應採用電子簽章。
第5點 檔案儲存要件、 格式及定期查驗	各機關已完成電子化處理之會計憑證檔案,其内容包含原始憑證電子檔、記帳憑證電子檔、簽核流程與各簽核點之簽章及意見等資訊。 前項檔案之保存應採用適當之電子媒體及儲存格式,以唯讀方式儲存之,並應注意具可閱讀性及建立完善之備份及還原機制。除業務實際需要外,不另印製紙本。 各機關應定期查驗前 2 項檔案,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安全性。查驗時如遇損壞者,應即修復;無法修復時,應予作廢,重行製作;無法製作時,應予註記,並依會計法第 109 條及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中有關檔案損毀所定程序辦理。
第6點 保存場所要求	電子媒體之保存場所,應有適當環境控制及安全管制措施,避免損壞或遺失。
第7點 調案處理原則	各機關電子化處理檔案之調案,除司法、審計、檢察、調查或稅務等機關依法律規定借調,及機關另有需要者外,原則以線上閱覽,不提供檔案儲存及紙本列印。 前項調案得採線上申請方式處理,並應設定使用權限、保留調案申請紀錄及提供檢索功能。
第8點 内部控制機制	電子化處理之相關作業,應建立與維持內部控制機制:資料之增減異動情形均應保留軌跡,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或更改。
第9點 彙編作業手冊	各機關辦理電子化處理之整體規劃、分析、設計、操作文件及檔案之保管等,應彙編成作業手冊,並配合實際作業之變動適時更新;作業手冊應明定電子化處理作業之具體流程,並明確規範各流程之權責單位。
第 10 點 會商審計機關	各機關辦理電子化處理,應會商該管審計機關後始得實施。
資料來源:作者自行整理。	